ICS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  |
| --- |
|       |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commonwe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retail market

|  |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农产品购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1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增俊、纳绍平、鲍立威、王菲、夏晓楠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主要功能、基本要求、市场管理、公共服务设施、监督管理、人员管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的经营管理及其公益性功能的保障与发挥。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9221 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

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335 连锁超级市场、便利店管理通用要求 门店管理规范

SB/T 11065 农产品市场突发事件应急供应管理规范

SB/T 11066 农产品市场交易行为规范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4]60号）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6]146号）

1. **术语和定义**

3.1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

政府有较强控制力，以政府股权投入或其他扶持方式参与建设和改造,或通过购买企业公益功能服务，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共利益要求的农产品零售市场。

3.2　市场综合收费

为保证市场日常运行向市场交易者收取的费用，涵盖市场资产、服务、收益各类费用的总和，包含但不限于进门费、摊位费、物业费、仓储费、交易佣金、管理费等。

1. **主要功能**

4.1 保障市场供应

通过建立常态化产销衔接机制、应急储备等方式提高货源组织能力、增强货源稳定性，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

4.2 稳定市场价格

通过价格监测、预警、减免费用、增加供给等手段平抑价格异常波动。

4.3 促进食品安全

通过建立索证索票、追溯制度、检验检测等方式，严把农产品入市关来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

4.4 推动绿色环保

通过完善废水、垃圾处理和节能环保等设施，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推广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动绿色流通和环境保护。

1. **基本要求**
	1. 市场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及商业网点规划。
	2. 经营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商品质量与管理、市场管理、市场信用管理、服务管理、人员及职责管理等基本的市场管理方面应遵循GB/T 19221、GB/T 21720和SB/T 10335的要求。
	3. 政府对市场具有较强控制力，可通过政府全额投资、建设和管理，或政府参与投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或企业与政府签订协议并按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或政府以其他扶持方式参与建设改造等方式实现。
2. **市场管理**
	1. 稳定价格
		1. 市场日常销售不少于10种平价农产品，价格比同区域平均零售价格低10%以上。

6.1.1.1本地区物价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农产品价格监测时，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以本地区物价主管部门监测数据为准。

6.1.1.2本地区物价主管部门没有进行相关农产品价格监测时，可采用现场采集数据的方式对本地区的平均零售价格进行估算。采集的数据应不少于两家同类型零售市场，每个市场采集的样本不少于3个，取其平均值即为该农产品本地区的平均零售价格。区域范围内没有参照对象的，可跨区域进行数据采集，一般与距离半径在10公里范围内的同类型零售市场进行比较。

6.1.1.3平价农产品的品种需结合当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有关要求，由市场根据经营情况确定。

6.1.2应搭建价格发布平台，对价格实施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对重要农产品价格进行日常监测与分析，建立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传导机制。

6.1.3通过减免费用、组织货源等手段，实现平抑市场价格功能。鼓励市场设立平价专柜或专区，减免专柜租金。

6.1.4鼓励市场采取微利或零利润销售方式打造平价农产品自有品牌。

6.2 稳定产销渠道

6.2.1 应建立常态化产销对接机制，与生产基地或经销商签订产销衔接协议，保障市场供应。

6.2.2 鼓励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企业结合，保障市场稳定和充足的供应。

6.2.3 鼓励农商互联，建立多元化的供应渠道（如农批零对接、电子商务、自建渠道体系等）。

6.2.4 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建立场密切的供需衔接关系，建立有效的传导机制。

6.3 食品安全

6.3.1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要求，或经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

6.3.2应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市交易的商品索票、索证，对主要的交易商品建立档案，档案应至少保存6个月。

6.3.3应建立农产品质量抽检制度，对场内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

6.4.4应具备快速检测能力，可采购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

6.4.5市场应通过农产品编码标识等手段建立贯穿农产品流通各环节的追溯体系。

6.4 绿色环保

6.4.1应设有专门的废弃物处理中心，对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污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或根据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由其统一管理。

6.4.2应配备节能环保设施，使用绿色环保技术和节能照明设备、节能采暖设备、节水设备等。鼓励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鼓励市场使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和保温材料。

6.4.3鼓励市场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农产品运输。

1. **公共服务设施**

7.1 应使用平价商品、平价专柜等标识指示系统，并在市场内醒目位置展示。

7.2 应配备公示价格及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等信息设备。

7.3 应有完善的交易结算系统，进行统一电子结算。

7.4 应配备消防安全设施，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1. **监督管理**

8.1应建立完善的消防、水、电、保温设施及结算等管理制度，并建立管理档案。

9 **人员管理**

9.1 市场管理人员及经销商具备基本的农产品流通和食品安全知识。

9.2 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

9.3 经销商应配合市场做好应急保供，具有一定应急保供能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